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4 時 26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5 分至 13 時 11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4 分至 13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林德福 吳秉叡 盧秀燕 李貴敏 費鴻泰
薛 凌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蔡正元
李應元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陳亭妃 陳歐珀 李桐豪 許忠信 陳淑慧 廖國棟
鄭天財 Sra.Kacaw 李昆澤 賴士葆 廖正井 羅淑蕾
楊麗環 林佳龍 江啟臣 江惠貞 蕭美琴 蔣乃辛
黃昭順 陳明文 楊應雄 楊瓊瓔 邱文彥 呂學樟
簡東明 潘維剛 蘇清泉 王惠美 黃偉哲 管碧玲
王進士 黃文玲 高金素梅 吳育昇 孔文吉 呂玉玲
陳怡潔 徐欣瑩 吳育仁 徐耀昌 顏寬恒 葉津鈴
鄭汝芬 段宜康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官員 102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一)

中央銀行	總裁彭淮南率所屬主管人員
會計處	處長 吳癸森
財政部	部長張盛和率所屬主管人員
會計處	處長 黃成昌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兼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副執行秘書、中央 政府債務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執行秘書)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王 亮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兼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主持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長	阮清華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紀珠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代理總經理	張鴻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總經理	邱月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素甜
	總經理	蔡吉盛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富春
	總經理	陳昌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耀興
	總經理	蘇樂明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朱潤逢
	總經理	林水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旋
	總經理	林讚峰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連坤耀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102年10月30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率所屬主管人員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王亮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許永議

102年10月31日(星期四)

財政部	部長張盛和率所屬主管人員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關務署	署長	王亮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主席	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鄧陽僖					
紀錄	秘書	賴秀蓮	研究員	郭錦貴	編審	曾郁棻
	科長	汪治國	專員	陳品華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102年10月28日(星期一)

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暨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盧秀燕、李貴敏、費鴻泰、薛凌、孫大千、翁重鈞、李桐豪、許忠信、賴士葆、曾巨威、羅明才等14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彭總裁、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李應元、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暨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1項 行政院第1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1,800億4,627萬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2項：

- （一）針對「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103年度國庫分得股息紅利為1,800億4,627萬元，占歲入總額10%以上，以挹注我國困窘之財政。然103年度經營績效中，淨利為1,231億7,526萬2,000元，加計累積盈餘816億元，才能供應1,800億餘元之盈餘繳庫。我國近年來財政困難，依賴中央銀行之盈餘繳庫挹注歲入甚深，然中央銀行主要功能係總體經濟調控並非賺錢繳庫，過度依賴中央銀行融通國庫，恐造成該行無累積盈餘時，連帶影響總體經濟調控功能以及國庫歲入收入。爰建請中央銀行及預算編列之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慎評估，扭轉過度依賴中央銀行繳庫以充裕財政之情事。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盧秀燕 翁重鈞 蔡正元 羅明才

(二)中央銀行近幾年都有816億元未分配盈餘隔年繳庫的現象，而這816億元多扣在中央銀行一年，中央銀行宣稱能創造1%獲利（約8億元）。再查99年度至101年度決算數都比預算數多出83%至85%，截至102年9月底的資產負債表中，中央銀行「未分配盈餘」帳上仍有2,109億元，其中包含101年度的816億元，還有102年的1,293億元，皆仍掛在中央銀行帳上，並未覈實繳庫，且每年皆預估盈餘1,231億元左右，年度決算時再多出1,020億元左右，顯示中央銀行每年都隱藏1,000餘億元以上的超額盈餘，無法據實反應於預算書中。爰要求中央銀行應覈實編列盈餘預算，明確認列年度中未分配盈餘覈實繳庫，並針對中央銀行未分配盈餘之處分方式於2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薛凌 許添財 曾巨威 羅明才
蔡正元

二、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第1款 稅課收入

第1項 財政部1兆2,713億0,400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103年度財政部所屬五區國稅局編列「綜合所得稅」歲入預算，係鑑於經濟成長動能放緩，且國內整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預估102年度實徵數可達成預算數，為穩健估算，103年度之中央政府綜合所得稅歲入收入預算數，係按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數新臺幣

3,441.41億元編列。然而，103年度較10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歲入，變動影響之因素增加，如大法官釋字第696號（於101年1月20日公布），其所得稅法第15條之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部分，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2年失其效力；又如102年度因物價指數上漲率已超過10%，財政部確定調高最低稅負申報門檻。以上因素影響稅收甚鉅，此外，102年經濟成長率，已由預算編製時之3.59%下修至目前2.31%，但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預算仍依102年度預算編列，推估過度樂觀，請財政部應加強稽徵，彌補可能不足之稅收。

提案人：曾巨威 盧秀燕 翁重鈞 蔡正元
羅明才

(二)財政部五區國稅局102年度未編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稅收金額，103年度將該稅課收入納入總預算共39.6億元，估列方式係以100年6月至102年3月每月平均實徵數3.3億元 $[(100年6月至12月實徵數22.06億元+101年實徵數42.75億元+102年1月至3月實徵數7.83億元) \div 22個月]$ 作為103年每月平均實徵數估算，編列103年度中央政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收入預算數為39.6億元 $(3.3億元 \times 12個月)$ 。惟現行制度仍存在些許規避該稅課徵之漏洞，財政部應儘速修法予以改善。

提案人：曾巨威 盧秀燕 翁重鈞 蔡正元
羅明才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75項 財政部 3萬4,000元，照列。

第76項 國庫署 10萬元，照列。

第77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8 項 臺北國稅局 32 億 4,016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臺北國稅局於其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32 億 4,016 萬 1,000 元，然本財政歲入是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為達租稅公平之目標及增加財政收入，該局理應加強查核，不應將目標訂定過低，如此實易產生查稅人員行政之怠惰。再者，該局查核區域為人口密集及人民教育、經濟程度相對較高之台北地區，逃稅情形亦相對較高。爰此，臺北國稅局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應以 35 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曾巨威 盧秀燕 羅明才

第 79 項 高雄國稅局 7 億 7,775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高雄國稅局於其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7 億 7,775 萬 8,000 元，然本財政歲入是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為達租稅公平之目標及增加財政收入，該局理應加強查核，不應將目標訂定過低，如此實易產生查稅人員行政之怠惰。爰此，高雄國稅局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應以 8 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曾巨威 盧秀燕 羅明才

第 80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 億 8,204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其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22 億 8,204 萬 7,000 元，然本財政歲入是納稅義務人未依稅

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為達租稅公平之目標及增加財政收入，該局理應加強查核，不應將目標訂定過低，如此實易產生查稅人員行政之怠惰。再者，該局查核區域為人口密集及人民教育、經濟程度相對較高之北部地區，逃稅情形亦相對較高。爰此，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應以30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曾巨威 盧秀燕

第81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億6,432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其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12億6,432萬元，然本財政歲入是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為達租稅公平之目標及增加財政收入，該局理應加強查核，不應將目標訂定過低，如此實易產生查稅人員行政之怠惰。爰此，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應以13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曾巨威 盧秀燕

第82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7億7,462萬6,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其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7億7,462萬6,000元，然本財政歲入是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為達租稅公平之目標及增加財政收入，該局理應加強查核，不應將目標訂定過低，如此實易產生查稅人員行政之怠惰。爰此，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罰金罰

緩歲入預算應以8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曾巨威 盧秀燕 羅明才

第 83 項 關務署及所屬 5 億 5,72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關務署及所屬於罰金罰緩歲入預算中編列4億4,314萬9,000元，來源是該署依據相關法令處理緝私及違規案件之罰緩收入，與未依規定報關或繳稅所課徵之滯納金，而緝私為保障我國民眾相當重要的工作，且目標值訂定過低，易使海關人員產生行政怠惰，更讓不肖人士有機可乘，爰關務署及所屬應以5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曾巨威 盧秀燕

第 84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5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9 項 財政部 15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國庫署 3,06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賦稅署 12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5,67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高雄國稅局 4,73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41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6,17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9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3,15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9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73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8 項 財政部 165 億 0,648 萬 6,000 元，照列。

註：委員薛凌對第 88 項釋股收入，照列，當場聲明不同意。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政府資產均為全民財產，雖為活化財政、健全財源而進行釋股，仍應謹慎理財、妥善為之。而政府所釋出之標的仍應以政府得有效管理為前提，以避免國家資產遭賤賣，甚至衍生圖利之嫌。爰要求政府釋股應附限制條件，請行政院要求禁止該釋股標的再轉賣。

提案人：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林德福
蔡正元 羅明才

第 89 項 國庫署 3,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賦稅署 1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臺北國稅局 5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高雄國稅局 17 萬元，照列。

第 9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第 9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4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64 億 4,715 萬 5,000 元，增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2 節「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1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4 億 4,905 萬 5,000 元。

第 9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9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5 項 財政部原列 169 億 4,202 萬 2,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34 億 3,529 萬 8,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 億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 億 3,064 萬 6,000 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該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6 項 財政部 2 億 1,13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國庫署 23 億 6,93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8 項 賦稅署 3,13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9,81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高雄國稅局 3,02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6,51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57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3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56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3,70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委員林德福、許添財、吳秉叡、盧秀燕、薛凌、孫大千、李貴敏、翁重鈞、賴士葆、羅明才、許忠信、李桐豪、費鴻泰、廖正井、曾巨威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李應元、張嘉郡、黃文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第10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依照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行政院版)中第55條、第56條及第57條條文所規定公務人員之支給、獎金及福利，「應視財政狀況許可」才得予核發。惟103年度所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已短差千億元，更需舉債2,739億元，歲入來源甚至要以「釋股收入」方式填補支出，政府不應該一邊賣國家(人民)財產，一邊發放給退休人員的三節獎金，明顯於理不合。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考量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盧秀燕

- 第1項 財政部原列263億9,287萬3,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由專業廠商代為繕打所需經費1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63億9,137萬3,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6項：

(一) 財政部為辦理財政人員訓練，共計編列4,694萬5,000元，其中「物品」項下編列136萬元作為購買學員用文具、筆記本、活頁夾、衛生紙、報章、茶葉、洗手液、擦手紙及獎品等。上述物品，皆為學員應可自行準備或與訓練無關之物品，政府實無必要編列預算提供，為顧及民眾觀感及節省公帑，爰凍結此筆預算共計136萬元，俟財政部提出上述物品之必要性及與學員訓練之相關性，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翁重鈞 盧秀燕 羅明才

(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主要包括促參訓練及宣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資訊系統擴建及維護、列管考核等項目，其中「一般事務費」高達1,652萬2,000元，包含訓練講習、宣導經費及辦理金擘獎等金額，但查促參案件提前解約情形，時有所聞，部分金擘獎獲獎案件亦發生提前解約情形，且未建立提前解約促參案件後續追蹤機制，管考作業不夠健全，而對各地方政府、各機關之「獎補助費」也高達3,791萬元，預算編列皆明顯有浮濫之虞，爰凍結第3目「促參業務」預算6,699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促參檢討及補助對象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凌 許添財 吳秉叡 羅明才
盧秀燕 蔡正元 翁重鈞 費鴻泰
孫大千

(三) 鑑於立法院在97年度通過「在未有新決議之前，不得再編列釋股預算」之決議，未做成新決議前，政府還要強行釋股，雖編列釋股收入是因為中央政府歲收不足，惟財政部也承認所要釋股的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皆是金雞母，既然是

金雞母，若一次性的賣掉，未來將不再有此等股票的「股利收入」，更無法為國庫帶來穩定的歲收，而基金的運用在於強調獲利性與自主性，目前計畫所洽的3大基金承接，皆為政府所代管，並非來自政府的錢。為避免政府干預基金自由獨立運作，成為政府的附庸、配合運作，造成體制紊亂，爰凍結第4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預算6,062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羅明才
盧秀燕

(四)103年度財政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編列348萬2,000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52萬7,000元，其金額雖較102年度減少，但根據98年度至101年度財政部單位決算之結果，可發現國外旅費預決算之執行率皆不超過85%，此外，大陸地區旅費決算卻常有超支之情形發生，建議進行必要之刪減及調整，以符合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提案人：曾巨威 李貴敏

連署人：翁重鈞 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五)103年度財政部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1,114萬8,000元，然財政部賦稅署及國庫署又各別編列上百萬元預算作為分攤財政部資訊系統維護費，而資訊系統主機只有一台，實不宜分開計算，徒增立法院委員審查困難，爰建請財政部於104年度預算編列開始，檢討資訊維護費用是否由財政部統一編列。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翁重鈞 盧秀燕 羅明才 費鴻泰

(六)103年度財政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較102年度增列將近70億元，主要是用來撥補行政院

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等相關經費。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實已虧損嚴重，101年底累積短絀高達547億餘元，基金支出都仰賴舉債支應，政府財務困窘，財政部必須審慎評估其支出效益，以期使國家資源達到最有效之使用。

提案人：曾巨威 李貴敏

連署人：翁重鈞 羅明才 盧秀燕

第2項 國庫署 1,386 億 0,509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財政部國庫署103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990萬5,000元，包括「公共設施清潔、保全服務費、員工健康檢查、組織學習、環境教育及國會聯繫事宜等雜支」257萬4,000元、「協助公文繕打」139萬2,000元、「辦理辦公環境規劃整理及佈置」67萬6,000元等，較102年度增加約4.6%。鑑於當前國家財政極為困難，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3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再度要求各機關應「緊縮經常支出」，財政部國庫署執掌中央政府財政收入計畫之籌擬、預算收支解撥及國庫財務調度，當瞭解國家財政之窘迫，更應積極配合預算節約、緊縮之原則。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盧秀燕

(二)財政部國庫署103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47萬9,000元，較102年度預算649萬7,000元增加約31%，用於汰換防火牆、伺服器、個人電腦主機及印表機等；與102年度該項

經費用途，包括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及印表機、高階伺服器、高階入侵防禦設備等大同小異。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相關設備如仍堪使用，應繼續留用，不須急於汰換；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盧秀燕

(三)鑑於財政部及其所屬之組織法已於102年1月1日正式施行，而財政部所屬國庫署組織改造後仍設置3個中辦單位，其中支付管理組業務內容部分項目，與本署業務內容並無二致，不同者僅中辦之辦理對象為原省屬機關，惟現今資訊網路發達，地域已非主要考量因素，且國庫支付作業分別於台北及南投兩地辦理，有悖「事權力求統一」之效能目標。爰凍結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支付管理業務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孫大千 翁重鈞
費鴻泰

(四)依據數據顯示，我國10餘年國內生產毛額成長有限，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卻快速遞增，103年底舉債上限額度僅剩2,727億餘元，推算105年度中央政府將面臨債限危機；另103年底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 平均數之38.7%，已超逾舉債上限比率之九成。財政部國庫署既為政府債務管理主管機關，下設債務管理組，負責辦理有關國庫券、公債發行計畫之擬定、執行、宣導與還本付息，及相關法規研究等業務，為避免因債務破表而危及國家總體經濟發展，爰凍結第2目「國

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對於105年度中央政府面臨債限危機研議提出因應報告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費鴻泰

(五)鑑於102年7月修正之公共債務法將於103年1月1日施行，其中為加強各級政府之債務管理，新增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據財政部國庫署表示，上開規則刻仍研擬中；鑑於該委員會負有審議自償性債務及債務改善計畫之功能，允應儘速訂定。爰凍結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財務規劃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擬訂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費鴻泰

(六)鑑於近日大統公司販售之米酒中沒有糯米成分、水果酒也不用水果或果汁釀造，民眾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買來料理、飲用，連國軍都為受害者；大統公司販售商品標示不實，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財政部國庫署下設菸酒管理組，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對於近日發生之酒類問題事件，財政部國庫署顯然督導不力。爰凍結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針對近日大統公司商品標示不實，應予以檢討後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對於市面上其他酒類商品如何加強監督、管理提出說明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費鴻泰

(七)鑑於財政部國庫署102年度預算，為進行系統開發以及

國庫支付管理系統更新，已於「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共9,156萬2,000元，而103年度復又編列預算7,802萬3,000元。然查相關購置開發項目或有重疊，亦未見財政部國庫署於預算書中說明建置情形，致立法院無從了解預算使用情形，爰凍結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2,000萬元，待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說明建置進度及發包狀況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連署人：盧秀燕 羅明才

(八)鑑於為提升政府財政效能及減輕國庫債息負擔，財政部國庫署自98年起積極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等擴大庫款統收統支措施；惟將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並統一調度，雖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卻有隱匿政府債務之虞。爰凍結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予以揭露，並提出妥善之調度管理機制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薛凌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費鴻泰

(九)公益彩券受託發行機構，為強化公益彩券之銷售並增加自身收益，應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形象建立、行銷及產業促進計畫等事宜，而不應另由國庫給予補助。況且公益彩券回饋金應以補助弱勢團體或幫助經銷商為主，爰全數凍結財政部國庫署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5,729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另有關101年度補助細目於1週內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 (十)中央政府債務比率已超逾上限比率之九成，舉債空間僅剩2,727億餘元，財政部應依公共債務法第6條之規定，儘速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凌 羅明才

盧秀燕 林佳龍

- (十一)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1兆7,308億元，歲出1兆9,407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2,099億元，連同債務還本640億元，共須融資調度數2,739億元，全數均以舉債彌平；而預估至103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4,250億元，距舉債上限額度5兆6,977億元僅剩2,727億餘元，舉債空間將罄，推算105年度中央政府將面臨債限危機。財政部國庫署既為政府債務管理主管機關，允應迅謀因應對策，避免因債務破表而危及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另103年底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之比率為38.7%，已超逾舉債上限比率之九成，財政部國庫署亦應儘速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孫大千 薛凌

翁重鈞 羅明才

第11項 財政資訊中心9億6,114萬5,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 (一)為持續推動電子發票並因應巨量資料儲存與成長需求，財政資訊中心103年度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項下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

造智慧好生活計畫」總經費7億0,582萬元，其中103年度編列預算1億1,130萬元。電子發票推動多年，近年實體消費通路開立店家及開立張數雖大幅增加，惟九成以上仍屬紙本發票，以電子載具開立之比率甚低，甚至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爰此，凍結「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預算1億1,130萬元之五分之一，共計2,226萬元，待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羅明才
盧秀燕

(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之推動目的為將發票資料雲端化，減少開立紙本發票以落實節能減碳，而自99年度推動電子發票以來，電子發票之載具開立比率卻呈現逐年下跌，由100年度之13%下跌至102年8月底之5.37%。其中，電子發票之開立總張數雖達24億張，但九成以上仍屬紙本發票，與設立目的違背。此外，財政部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自103年起統一紙本電子發票格式，惟民眾仍存有未列印消費明細可能引起糾紛之疑慮。由於統一發票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其發票之格式應符合民眾之消費習慣，此外，電子發票應加強載具開立之便利，如韓國實施之「現金發票制度」，已採用信用卡為索取電子發票載具，而國內信用卡流通卡數已逾3,502萬張，且多數消費者習慣以信用卡付款，財政部應檢視以信用卡或金融卡作為載具之可行性，使民眾持卡消費時直接索取電子發票，無須再出示其他卡片，有效達成政策目標。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翁重鈞 羅明才 李貴敏 費鴻泰

盧秀燕

(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整合資訊資源，提升e化效能為願景，協助財政部及所屬單位運用資訊科技，並且整合跨機關資訊資源，創造資訊服務價值。而依據行政院第3322次院會決議之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計畫，藉由政府資料的開放，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以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外，亦提供資訊予民眾，強化監督政府的力量。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103年度編列預算中，資料開放目標數為80項，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擁有豐富稅務資料，應以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積極配合政府資料開放，以利學者或民間運用，將資料轉化為資訊，創造資料之最大價值，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3個月內邀請學者專家討論，瞭解其需求並研擬相關規範或辦法，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翁重鈞 李貴敏 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102年10月31日（星期四）

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委員林德福、許添財、吳秉叡、李貴敏、盧秀燕、薛凌、孫大千、費鴻泰、賴士葆、李桐豪、鄭天財 Sra.Kacaw、羅明才、段宜康、曾巨威、蔡正元、楊瓊瓔等16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張嘉郡、李應元、翁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暨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依照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行政院版)中第55條、第56條及第57條條文所規定公務人員之支給、獎金及福利，「應視財政狀況許可」才得予核發。惟103年度所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已短差千億元，更需舉債2,739億元，歲入來源甚至要以「釋股收入」方式填補支出，政府不應該一邊賣國家(人民)財產，一邊發放給退休人員的三節獎金，明顯於理不合。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考量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59 億 8,537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4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8,396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針對103年度總預算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內

含關務獎勵金2,300萬元。然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歲出部分財政部主管第三項決議：「稅、關務人員102年度獎勵金全數凍結，待財政部檢討修正分配方式，並以激勵基層出力人員為原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另應請行政院於102年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之法制作業，103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

依據預算書所列該決議之辦理情形第2點：「薪資待遇合理化之法制作業，本署前已研提『檢討關務獎勵金分配方式及辦理提升關務人員薪資待遇法制作業』相關意見函送賦稅署，由該署彙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已就獎金法制化之方式為明確規範，建請財政部配合上開基準法草案立法進程辦理法制化作業之規劃，本署將依該總處函釋，適時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有鑑於此，關務獎勵金之法源仍尚未法制化，依102年度之決議，103年度預算不得編列，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中「獎金」之「關務獎勵金」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巨威 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林佳龍

連署人：孫大千 盧秀燕

(二)2013年6月檢調查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機動查緝隊長年收受廠商及報關行賄款，高雄地檢署並已於8月初偵結，將20名關務人員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其中更有5人遭具體求處30年重刑

。2011年底，前關稅總局副局長及基隆關關務人員共13人，才遭台北地檢署依貪污等罪嫌起訴，現高雄關又發生涉貪案件。海關為國家之門戶，卻屢屢發生貪瀆等不法案件，不僅導致國家財政收入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對於認真執勤之關務人員亦是一大傷害。

財政部關務署除應加強風紀控管外，更應積極針對查驗違禁品的方式，包括查驗的項目、程序、所需時間、查扣要件等訂定更嚴格的規範，令海關人員權限更為明確，避免執法易生灰色空間。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1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之預算三分之一，俟就如何落實海關查驗、查緝工作及相關風紀問題之改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三)鑑於關稅法第15條規定侵害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之貨品不得進口，惟財政部關務署卻因缺乏智慧財產權相關專業並於「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增設法所無之限制，而無法具體落實關稅法第15條之規定。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預算100萬元，待財政部關務署提出提升執法人員智慧財產權案件執法能力改善報告，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四)103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各關外勤員工制服費預算1,032萬元，經查，該署外勤人員，每年皆可領一套新的制服，故本預算每年皆有編列，當前國家財政拮据，財政部關務署

不該如此浪費公帑，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之「各關外勤員工制服費」預算十分之三，俟財政部關務署提出合理說明及改善計畫(如改為2年發一套制服或須由員工拿損壞之制服換新等改善方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五)鑑於當前經濟情況不佳、國家財政困難，政府應苦民所苦，與人民共體時艱，在擲節支出的原則下，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37萬3,000元之四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六)103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雜項設備費」預算475萬元，其說明為推展各項業務，汰購各項辦公必須設備。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相關設備及投資為非必要項目，相關說明亦十分簡要，不符合國家擲節裁減之政策，爰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七)近來食品安全問題不斷發生，食品不當添加化學原料，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危害；惟目前食品級或工業級化學原料一律是以化工原料報關進口，稽查人員難以追蹤、查緝，造成食品安全漏洞。102年5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同時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未來工業

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但目前仍未見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措施。為確保食品安全、落實食品原料源頭管理，避免行政怠惰或遲延，損害民眾權益，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2目「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就工業級化學原料和食品級化學原料進口之海關編碼分流管理制度建置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 (八) 鑑於財政部關務署掌理稅費徵免與代徵業務，依關稅法第9條第1項、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相關稅捐若逾前開法定徵收期限，不得再行徵收。惟近年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欠稅案件逾前開法定徵收期限而報結之案件，5年來未徵起稅額高達近百億元，已使國庫蒙受損失。爰此，凍結103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對於欠稅案件因逾徵收期限而報結案提出因應報告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李貴敏 許添財 孫大千
羅明才

- (九)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103年度「關稅業務」預算，為配合關務革新方案，海關須自備交通工具執行查驗工作，編列車輛租金預算972萬元，惟為配合租用車輛編列之油料費用僅11萬5,000元，兩者相差極大。低油料費用預算，顯示租用車輛之使用率低，然卻編列近千萬元之租金預算，該預算之編列似嫌浮濫，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中「其他業務租金」之車輛租金預

算二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十)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編列辦公室清潔費用1,733萬8,000元，辦公室之整潔本為員工必須自身維持，然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竟編列近2,000萬元之預算作為清潔費用，顯有預算浮編之嫌；再者，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已編列購買「清潔用品」、文具紙張等各項消耗品334萬6,000元，又編列美化環境及環境衛生費用98萬6,000元。為節省國家公帑，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中「一般事務費」之「辦公室清潔費」預算1,733萬8,000元之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正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凌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十一)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有關欠稅逾期未徵收之案件頻繁造成國庫損失，依據關稅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應徵之關稅、滯納金或罰鍰，自確定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財政部關務署掌理稅費及罰鍰之徵收及代徵業務，並設置基隆、臺北、臺中、高雄四關進行相關作業，且為加強欠稅案件之徵起，訂有海關清理欠稅及罰鍰作業要點以供遵循。

經查，自中華民國97年至101年欠稅及罰鍰逾期未徵收之案件，四關共計有1,043案至3,569案不等，未徵收金額達12.14億元至32.99億元，顯

為國庫相當之損失，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建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欠稅案件，注意徵收期間，以維租稅公平、充裕國庫之效。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孫大千 盧秀燕 羅明才

(十二)鑑於財政部關務署141隻緝毒犬，102年1月至10月，已協助查獲毒品逾40億元。惟政府卻因國庫困窘，運作及培訓緝毒犬編列的預算從101年度1,000萬元、102年度900萬元至103年度編列810萬元，一路縮水。為維持緝毒犬查緝業務之正常運作，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審慎檢視整體查緝業務，檢討改進緝毒犬運作及培訓計畫，俾有效增加查緝效率；另就未訓練成功緝毒犬之去處及安置方案1週內以書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說明。

提案人：盧秀燕 曾巨威 費鴻泰 蔡正元

第10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9億9,160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6項：

(一)103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購置書報雜誌、獎牌製作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共計編列預算244萬9,000元，為擲節裁減及落實隨時做環保，爰凍結244萬9,000元預算之十分之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凌

(二)103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預算11億4,564萬2,000元。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積極督導各機關活化閒置建築用地，致各機關處理態度消極拖延，不利國有財產之整體調

度運用。爰凍結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李貴敏 孫大千
羅明才

(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土地之國有登記，惟100年底臺灣未登記之土地面積約10萬8千餘公頃，占土地總面積比率為3%，鑑於未完成該等土地之測量登記，國土地籍資料始終未臻完整；爰此，凍結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國土之地籍管理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李貴敏 孫大千
羅明才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3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其中編列預算559萬4,000元，係為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土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等業務。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近10年度資料顯示，其中於95年度及96年度達到高峰，據之向地政機關申辦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之筆數分別為3萬0,738筆及2萬1,599筆，面積則為4,061公頃及7,853公頃，惟97年度以後各年度辦理之筆數及面積卻呈逐年減少之勢，顯示近年來該項業務辦理實績有待提升。爰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3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計畫，新增編列「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以下簡稱清理計畫），該計畫旨在加速清理及處理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總計畫經費計需11億2,215萬4,000元，計畫期程為103年至108年，其中103年度編列預算1億5,000萬元。經查：103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權利金及租金收入較102年度預算減少32億餘元，其減列數尚需增列售地收入予以替代，與清理計畫聲稱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之目標，背道而馳。爰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六)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近10年待勘查土地資料顯示，該署經管之非公用土地自各單位移交後，未能進行勘查之土地筆數截至102年8月底計18萬2,692筆，面積達3萬2,148公頃，價值高達707.02億元。若未能及時勘查確認接管之非公用土地，除易造成占用及遭棄廢棄物等管理問題外，並受限於土地現況尚未確認，致土地運用受限，爰要求調高各年度擬勘查土地之筆數，增加勘查速度，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李貴敏 孫大千
羅明才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640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2,739億3,212萬1,000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

，再行調整。

通過決議 1 項：

- (一)鑑於 102 年 7 月修正之公共債務法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為加強各級政府之債務管理，新增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而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則授權主管機關擬訂；鑑於該委員會負有審議自償性債務及債務改善計畫之功能，允應於 3 個月內訂定，俾供嗣後各級政府債務管理之準據。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 一、4G 頻道標售收入達 1,186.5 億元，比政府底價 359 億元多出 827.5 億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除 350 億元繳入國庫外，溢價 800 多億元，將用來專款專用降低業者成本輔導 4G 電信業者，例如協助業者取得公用土地建置基地台等。4G 標金應全部繳入國庫，不得留作專款專用，否則形成部會小金庫，破壞國家財政制度。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費鴻泰 孫大千
羅明才 薛 凌 蔡正元 李貴敏
曾巨威

散會